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5月

目录

1 总则 01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适用范围
- 1 1.3 基本原则
- 2 1.4 主要内容
- 2 1.5 儿童参与
- 2 1.6 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

2 建设要点 03

- 04 2.1 城市层面
- 06 2.2 街区层面
- 09 2.3 社区层面

3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13

- 13 3.1 托育服务设施
- 14 3.2 教育设施
- 16 3.3 医疗卫生设施
- 17 3.4 儿童福利设施
- 17 3.5 图书阅览设施
- 18 3.6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
- 20 3.7 体育设施
- 21 3.8 通则要求

4 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 25

- 25 4.1 学径空间
- 26 4.2 学校周边道路空间
- 28 4.3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空间
- 29 4.4 候车空间
- 31 4.5 通则要求

5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35

- 35 5.1 郊野型公园
- 36 5.2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广场
- 37 5.3 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
- 38 5.4 通则要求

6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43

- 43 6.1 建设目标
- 44 6.2 劳动教育场所
- 44 6.3 自然教育场所
- 45 6.4 美感教育场所
- 46 6.5 科技体验场所
- 46 6.6 课外实践场所
- 47 6.7 素质拓展场所
- 48 6.8 通则要求

7 游憩设施建设

49

- 49 7.1 建设目标
- 49 7.2 室外游憩设施
- 51 7.3 室内游憩设施
- 52 7.4 通则要求

8 实施保障

55

- 55 8.1 制定建设方案
- 55 8.2 开展试点建设
- 55 8.3 完善建设标准
- 55 8.4 实施动态评估
- 56 8.5 保障儿童参与
- 56 8.6 强化宣传引导

9 附录：名词解释

5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推动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制定本导则。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城市、区（县）、街镇及社区等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各类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1.3 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公平。坚持从儿童视角出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
标，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兼顾特殊儿童群体的需求，按龄、按需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让广大儿童公平享有便捷、舒适、包容的设施、空间和服务。

安全健康，自然趣味。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在各类建设中坚持使用绿色、安全、环保的材料，有效降低儿童密集场所安全灾害事故风险，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与能力。尊重儿童向往自然、好奇探索的心理特征，将自然、艺术、趣味等元素充分融合到儿童友好空间中，为广大儿童创造安全、健康、绿色、快乐的成长空间环境。

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结合各地情况与特点，因城施策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地区改革创新，探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适儿化改造、儿童参与机制构建等模式，满足广大儿童不断增长的美好成长空间需要。

1.4 主要内容

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应在城市、街区、社区三个层级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内容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的适儿化改造和校外活动场所、游憩设施建设。

1.5 儿童参与

鼓励各城市形成有效的儿童参与机制。涉及儿童的城市建设改造项目在方案制定、建设实施、评估反馈等环节应广泛听取儿童及看护人意见。

1.6 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建设要点

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城市、街区、社区不同层级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城市层面应加强顶层设计，与多中心、组团式发展结构相对应，统筹配置、系统布局、整体推进，优化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开敞空间、综合防灾等体系，全面构建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街区层面对应城市街道管理服务范围，与 15 分钟生活圈相衔接，应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地、慢行系统和学径网络等，构建儿童友好街区空间。

社区层面对应社区居委会管理服务范围，是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基本单元，与儿童 5-10 分钟出行范围相衔接，应优先配置满足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日常需求的服务设施、游乐场地和步行路径，满足儿童日常基本生活和成长发展需要。



图 2-1 儿童友好空间体系及建设要素示意图

2.1 城市层面

2.1.1 构建关爱儿童成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 应逐步建立多层级覆盖、功能完善、便捷可达的城市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供设施保障。

2 应积极推动托育、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公共体育、儿童综合服务设施、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有条件的可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3 宜统筹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协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多元力量，以儿童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补充，拓展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充满活力、可持续发展的儿童校外活动空间。



图 2-2 城市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示意图

2.1.2 打造自然趣味的开敞空间网络

1 应逐步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合理、服务均好、系统联通的儿童友好开敞空间网络。

2 应积极开展城市郊野型公园、生态廊道、绿道、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适儿化改造，宜增设儿童使用的活动场地，并配置游憩设施。有条件

的城市应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儿童公园。

3 应推进串连公园绿地、山体、江海、河湖水系和文化遗产的城市绿道建设，并进行适儿化改造，形成特色化儿童友好敞开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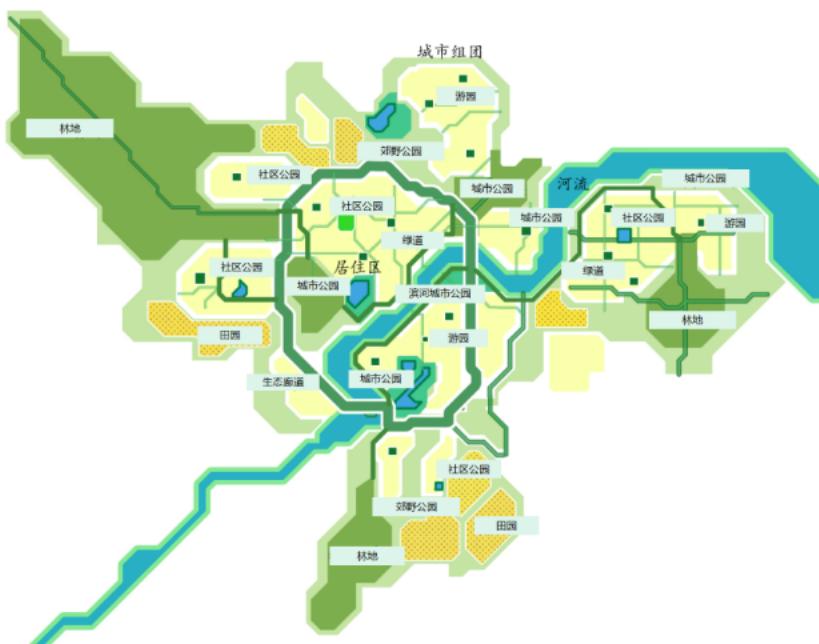


图 2-3 儿童友好公园绿地网络示意图

2.1.3 建设适宜儿童出行的道路交通系统

1 应落实“小街区、密路网”城市道路建设理念，减小生活街区尺度，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品质，提高儿童出行的便捷性。

2 应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儿童出行的舒适性。

3 应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机动车交通管理，通过实施道路稳静化措施、控制交通污染，保障儿童出行的安全性。

4 应加强儿童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2.1.4 营建保障儿童安全的成长环境

1 应为儿童生活和成长提供安全健康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2 与儿童相关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公园绿地、校内外活动场所以及游憩设施的选址、建设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降低各类空间环境中的潜在风险。

3 应利用城市防灾设施，面向儿童开展针对性、体验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可建设防灾安全教育科普馆、体验馆等安全教育专用场所或基地，加强儿童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及看护人的自救互救能力。

4 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应配置便于儿童及看护人识别的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应根据需要满足解说、导向和警示需求。

5 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的建设与改造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的相关规定。

2.2 街区层面

街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应符合表 2-1 的要求。

2.2.1 配建均衡完整的儿童服务设施

1 应根据街区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均衡布局中小学校、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服务设施等，满足儿童求学、就医等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2 应结合街区文化活动中心设立儿童活动中心，组织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活动；有条件的可设立独立占地的街区儿童活动中心，满足儿童课外文体活动需要。

3 鼓励依托街区内的城市级和区级公共美术馆、博物馆、公共

剧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场所资源，拓展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4 鼓励老人、婴幼儿相关服务设施合并设置，促进代际融合。

2.2.2 建设全龄包容的儿童活动场地

1 鼓励对社区公园、道路沿线建筑退线空间等进行适儿化改造，增设全龄儿童活动场地，配置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和休憩设施。

2 鼓励在街区配置的全民健身中心或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统筹配置全龄儿童的体育运动设施。

3 有条件的可结合街区各类园林绿化资源，建设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自然教育场所。

2.2.3 营建安全顺畅的儿童出行环境

1 应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街区慢行系统，方便儿童到达学校、社区公园或其他服务设施。慢行系统应与城市公共交通顺畅衔接，宜与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一体化设计。

2 鼓励构建街区全域覆盖的儿童友好学径网络，串接住宅、中小学及街区其他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和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等，打造安全畅行的上学、归家路线。

3 有条件的街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分时段游乐街巷，为儿童提供独立、可安全玩耍的街巷活动场地。

4 鼓励实施稳静化措施，优先改善中小学、街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的出行环境。



图 2-4 街区层面全域覆盖的学径网络示意图

表 2-1 街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均衡完整的儿童服务设施	1	小学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满足6-12周岁儿童入学需求。一般不宜超过36班，每班人数不应超过45人，用地面积不宜高于3.3公顷。
	2	初中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满足12-15周岁青少年入学需求。一般不宜超过36班，每班人数不应超过50人，用地面积不宜高于4.8公顷。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用地面积不小于14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应设置儿童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生育指导、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预防保健用房。有条件的可设置儿童专属科室和床位。
	4	儿童活动中心	应在街区文化活动中设立使用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儿童活动中心，配备阅览和活动空间；宜设立使用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儿童共享讨论空间，满足举行会议、培训等活动需要。有条件的街区可根据需要设立一个独立占地、建筑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的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儿童图书阅览、科普教育、文艺演出等活动。
	5	校外活动场所	依托街区儿童活动中心拓展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各类专项校外活动场所，可依托中小学建设劳动教育实践校，结合街区园林绿化资源设置儿童自然教育场所，借助街区内的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和驻区单位，建设美育、科技、

			校外实践、素质拓展等多类型校外活动基地。
全龄包容的活动场地	6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宜结合居民15分钟步行范围内配置的用地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中心，或用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的大型运动场地，配置适宜儿童参与的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等体育运动设施；结合居民10分钟步行范围内配置的用地面积不小于1300平方米的中型运动场地，配置适宜儿童参与的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等体育运动设施。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宜与公共绿地等统筹布局。
	7	儿童游乐场地	大于1.5公顷的社区公园宜配置用地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场地，满足儿童户外活动、游戏休憩等需要。社区公园儿童游戏场地应分龄布设游乐设施。
安全顺畅的出行环境	8	慢行系统	建设联贯中小学校、儿童活动场地和校外活动场所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和公共交通相衔接。
	9	学径	结合街区慢行系统建设，开辟儿童专用学径空间。学径沿线各类公共空间及设施应采用适儿化设计，并宜有完整的标识系统，建设全域覆盖的学径网络。
	10	游乐街巷	有条件的街区可在住区周边选择适宜街巷，通过在周末、节假日等特定时间段实施交通管制，调整街巷的功能，创造儿童临时游乐区域，构建趣味游乐街巷。
	11	道路稳静化	根据道路实际条件，采取减少机动车道宽度、增加人行道宽度、缩小转弯半径、设置路障等措施，降低机动车速度，提高儿童出行安全性。

2.3 社区层面

社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应符合表 2-2 的要求。



图 2-5 儿童友好社区空间示意图

2.3.1 建设完善便利的儿童服务设施

1 社区应配建托育、幼儿园、儿童之家等儿童服务设施，推进社区其他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满足儿童就近就便使用需求。

2 应推进社区综合服务站、卫生服务站、文化站等设施的适儿化改造，设置儿童阅览区域、课后自习教室等，方便儿童进行课后学习。

3 社区儿童服务设施可与社区其他服务设施统筹配置、复合利用。

2.3.2 配置特色趣味的儿童活动场地

1 社区应充分利用游园、口袋公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及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

2 鼓励利用社区低效空间营造儿童“微空间”，为儿童交流、活动等提供自然教育场所。鼓励儿童参与社区美化活动。

3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宜考虑儿童生理及心理需求，设置适宜儿童使用的休憩专区，配备儿童适用的生活物资和防护物资。



图 2-6 分龄设置的社区儿童活动场地示意图

2.3.3 构建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

1 社区应通过改造道路线形和断面等方式，缩窄机动车道并降低机动车速度，增加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宽度，满足儿童安全步行、骑行需要，为儿童出行提供安全的慢行空间。

2 社区可增设独立学径，串联住宅、幼儿园、儿童游乐和体育运动场地、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儿童步行系统，为儿童在社区活动提供安全、有趣的场所体验。

3 居住区、幼儿园、儿童之家和儿童游乐和体育运动场地周边路段宜进行稳静化改造，提高儿童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图 2-7 儿童友好学径示意图

表 2-2 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完善便利的儿童服务设施	1	托育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可与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站等统筹配建。
	2	幼儿园	不小于6班，建筑面积不小于22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为3-6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3	儿童之家	宜在社区中设置儿童之家，提供儿童游戏、娱乐、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指导等一体化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等服务。

特色 趣味的 儿童游 戏场 地	4	儿童游乐场地	应结合游园、口袋公园等，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并配置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游乐设施。儿童游乐场地宜分层分龄布局，社区层面应提高适宜15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游乐设施配置比重，居住区应提高适宜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使用的游乐设施配置比重。新建的2-4公顷的居住区儿童游乐场地不宜小于100平方米，规模较大的居住区应酌情增加儿童游乐场地面积。
	5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新建社区应建设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可配置适合儿童参与的5人制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体育运动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社区可结合社区更新，见缝插针、灵活布局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安全 连续的 儿童出 行路 径	6	出行路径	应建设连续、安全、符合无障碍要求，并能便捷连接社区内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和公共交通站点的儿童出行路径。
	7	道路 稳静化	幼儿园、儿童之家和儿童活动场地周边路段宜实施稳静化改造，人行横道宜提前设置车辆减速带，有条件的可抬升人行横道并与人行道同高程。

3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结合儿童特征和成长需求，优先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托育、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体育活动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形成具有吸引力、益智性和舒适性的建筑空间，搭建儿童社会化交往平台，激发儿童创新意识。

3.1 托育服务设施

1 托育服务设施包括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儿所等。城市应因地制宜加大托育服务设施供给，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

2 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应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用地，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并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

3 托育服务设施应设有室外儿童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乐设施，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社区各类室外公共空间作为室外儿童活动场地。

4 地市级以上城市应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位数可根据当地实际需要设置。托位规模宜小于150个，可相应设置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和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三种班型。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18人。

5 托育服务设施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婴幼儿生理、心理需求及成长特点，宜运用自然朴素的设计理念，采用自然材质。

3.2 教育设施

1 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等。应完善幼儿园等普惠教育设施建设，促进中小学义务教育设施均衡配置，因地制宜配置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保障特殊教育设施建设。

2 应围绕儿童课内教育和课后实践活动需求，推进教育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形成安全、舒适、友好的校园环境。

3 教育设施内室外活动场地的适儿化改造应重点增强教育引导功能；室内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应重点拓展儿童感兴趣的空间场景。

4 应提升教育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满足适龄特殊儿童参与融合教育的需求。

5 教育设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位置应明显、便于取用。教育设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顺畅，各楼层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并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6 教育设施重点部位和区域应配置视频监控装置、紧急警报装置、实体防护措施等安全防范设施。

7 教育设施门厅内应设置晨检室，设置供婴幼儿、儿童和成年人使用的洗手池，并设置消毒设施。晨检室应靠近保健观察室，必要时保健观察室可作为隔离室使用，便于儿童根据卫生防疫要求进行隔离，避免幼儿之间的交叉感染。

8 鼓励中小学校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体育场地和设施在非教学时段向儿童开放。支持儿童参与教育设施规划建设。

9 幼儿园、中小学的建设和适儿化改造可参照专栏1和专栏2的要求。

专栏 1：幼儿园建设和改造指引

- (1) 幼儿园宜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充足、多类型的交往、游戏和活动空间，满足学龄前儿童多元化需求。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的日照标准；儿童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2) 宜通过灵活多样的功能空间组合，增强幼儿园空间界面的开放性和趣味性，通过多路径设计等方式，引导学龄前儿童积极探索周围的环境。
- (3) 幼儿园卫生间设施的配置、形式、尺寸应符合幼儿人体尺度和卫生防疫的要求。幼儿用卫生间宜男、女分设。

专栏 2：中小学建设和改造指引

- (1) 学校应围绕室外活动空间、建筑内部环境、附属设施等开展适儿化改造。
- (2) 室外活动空间不足的学校可因地制宜利用屋顶空间、绿地广场等，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儿童活动空间。中小学校内附属绿地适儿化改造可参照本导则第5章相关要求。
- (3) 操场应采取防积水措施；跑道应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的要求；操场周边宜设置遮阳避雨的临时休憩设施和直饮水装置。
- (4) 廊道设计应保障安全，并具有趣味性，可张贴儿童作品、或增设劳动教育空间等，激发儿童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 (5) 中小学宜在常规教室之外，增加美术教室、艺术教室、学生剧场、实验室等特色化功能教室，为儿童提供优质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教育服务，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特色化功能教室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6) 室内空间宜根据内部功能特点，构建安全、舒适、趣味的空间。可将多种功能空间进行复合建设，营造丰富的场所体验。
- (7) 教室空间应简洁实用，课桌椅应符合《中小学校课桌椅高度与身高对照表》GB/T3976的要求。
- (8) 教学建筑每层应设置饮水处，饮水处前应设置等候空间，等候空间不得挤占走道等疏散空间；每层应设置男女分设的洗手间，并配置高低手盆。
- (9) 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置在校园下风向，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25米；厨房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环境。
- (10) 学校围墙等附属设施设计可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积极性，鼓励儿童参与创意设计。
- (11) 楼梯栏杆等建设要求可详见3.8通则要求。



图 3-1 儿童洗漱饮水区示意图

3.3 医疗卫生设施

1 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医院的儿科、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儿童医院等。应围绕便捷就诊和人性化服务需求，推进既有医疗卫生设施的适儿化改造，打造安全舒适、便捷专业、趣味多样的空间环境。

2 医疗卫生设施应设置儿童、看护人与医生互动空间和室内儿童活动场地，配备儿童座椅、读物、玩具、饮水机等，缓解儿童就医紧张情绪。

3 儿科门诊、候诊区、就诊室和儿科病房的设计和装饰应有利于儿童患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鼓励融入儿童创意设计元素，采用多元化的色彩表达。有条件的可适当扩大候诊空间，满足儿童和看护人陪护需求。

4 儿童医疗检测等服务窗口宜设置儿童专用窗口和座椅。有条件的可设置儿童专用电梯或快速通道。

5 宜增设信息化设施设备，提升便捷就医能力，有条件的可增设线上儿科诊室。



图 3-2 儿童候诊区环境设计示意图

3.4 儿童福利设施

1 儿童福利设施包括含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城市应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和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2 应按照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安全卫生、方便治理的原则，推进儿童福利设施适儿化改造。

3 儿童福利院应满足孤残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需求，配置生活养育、日常防疫、疾病治疗、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等功能性用房及辅助用房，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4 儿童福利设施各种用房的装饰应保证儿童使用安全，符合儿童性格和心理特点，为儿童提供温馨、安全、舒心的空间体验。重症孤残儿童使用的空间应保障通风与采光，并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儿童出行。

3.5 图书阅览设施

1 图书阅览设施包括城市公共图书馆和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内设

的儿童阅览区、社区儿童之家内设的儿童图书角、社会力量建设的公益性儿童图书馆等。应围绕培养阅读习惯、体验阅读乐趣、引导探索知识等目标，推进图书阅览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城市公共图书馆应设置儿童阅览区，儿童阅览区藏书和借阅区面积占比不应低于 10%。儿童阅览区应与成人阅览区分设，宜设置看护人看护休息区域及设施。宜充分考虑各年龄段儿童成长需求，分龄设置独立阅览室或划分独立阅览区域。儿童阅览区的书架宜配置适量图书展示架，服务低龄读者，方便儿童快捷找到所需要书籍。有条件的图书阅览设施应设置盲童阅览室，室内空间应配备盲文标识，为视障儿童提供指引。

3 有条件的城市可配置儿童图书馆。鼓励街道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设立儿童图书区。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公益性儿童图书馆及其他儿童阅览设施。

4 鼓励建设儿童流动图书馆或自助借阅图书柜，为儿童提供更便利的阅读服务。



图 3-3 图书阅览场所儿童展示书架

3.6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

1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包括面向儿童开放的综合博物馆、科技

馆、公共美术馆、展览馆、公共剧场、音乐厅、以及儿童博物馆等。应围绕培育科学和艺术兴趣、激发探究和创新能力、提高鉴赏能力和综合素养等目标，推进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的建筑设计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营造舒适、趣味、可体验、可参与的空间，调动一切环境因素促进儿童审美的发展，增加儿童交流与互动。鼓励艺术表演场所融入创意元素提高儿童兴趣。

3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宜配备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展陈设施和儿童互动设备设施；应设置便于儿童理解的参观引导标识，设置无障碍标识为残疾儿童提供指引；观众坐席宜配备增高坐垫，确保儿童观演舒适性；宜设置无障碍坐席方便使用轮椅的残疾儿童观演；宜通过配置多媒体、VR 等设施设备技术，营造沉浸式、互动性的展陈环境，使得儿童可以更直接感知具体、直观、生动、形象的实物，满足儿童观展体验需求，引导儿童发现和感悟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

4 展示与艺术表演场馆宜与学校、社区、街区等建立联系，提供科技体验、美育教育等校外活动服务。



图 3-4 儿童美术展览空间示意图

3.7 体育设施

1 体育设施包括面向儿童开放的体育场馆、训练基地、群众性体育运动场所等。应围绕增强健康体魄、促进茁壮成长、开展体育运动和竞技、传授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等目标，推进体育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应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儿童开放。

3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充分利用既有空间和场地增设儿童体育活动设施。

4 应充分考虑儿童的生理和运动需求，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身体特征设计、布置运动场地和体育运动设施，并设置看护人陪护和休憩场地。

5 运动场地和体育器械应配置易于儿童理解的使用说明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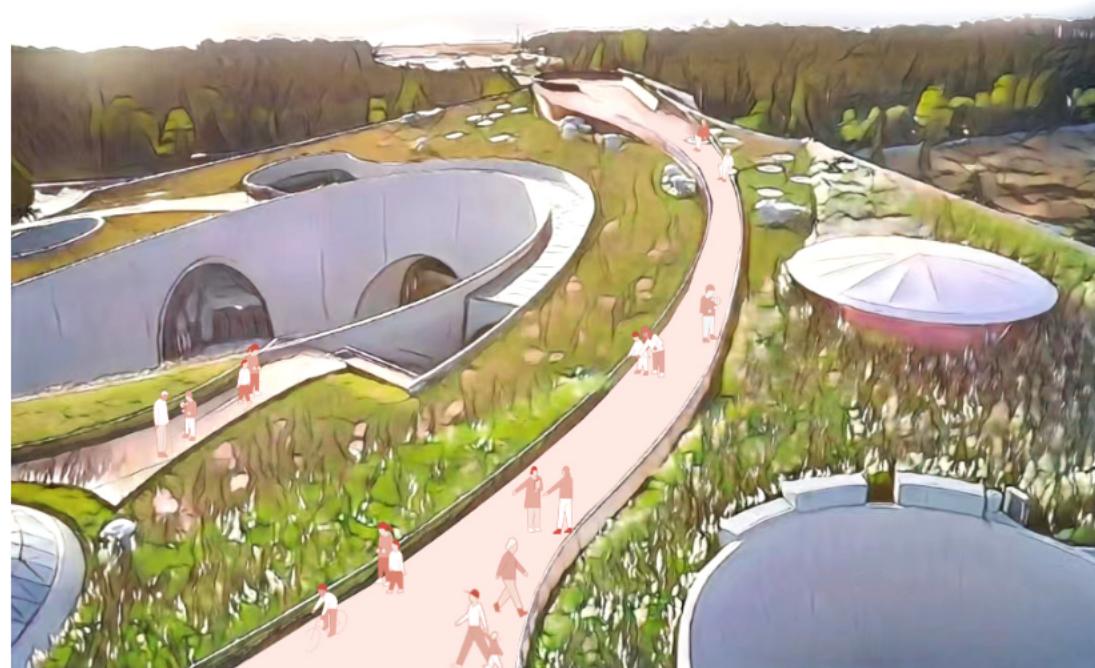


图 3-5 利用屋顶作为儿童体育活动场地示意图

3.8 通则要求

3.8.1 环境安全

- 1 应在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
- 2 儿童活动场地设计应避免遮挡儿童陪护人的看护视线。
- 3 室内建设材料、设施设备材料、家具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地面铺装应满足防滑要求，宜采用柔性材料。
- 4 各类设施设备应满足安全性要求，鼓励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和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等。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儿童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与评估，保证儿童室内活动安全。

3.8.2 母婴室

- 1 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设置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企事业单位宜参照该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
- 2 鼓励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及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活动场所设置母婴室。
- 3 母婴室应设置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电源插座、垃圾桶、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等遮挡设备；有条件的可配置恒温空调、尿布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

4 火车等移动空间可在卫生间内设置折叠的婴儿整理台，在无障碍洗手间或车厢等适当位置灵活安排哺乳空间。

5 母婴室应具有私密性，外立面应设置“男士止步”标识。



图 3-6 母婴室局部布置示意图

3.8.3 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1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商业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的独立公共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2 鼓励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及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活动场所的公共厕所设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3 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的空间设计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的有关规定。

3.8.4 楼梯、栏杆和踏步

1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的楼梯台阶高度与宽度、转角平台宽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楼梯宜设置儿童扶手，踏步面应设防滑设施。

2 各类建筑场所的防护栏杆应设置适宜高度和间距的护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止儿童翻越或从栏杆缝隙中跌落；栏杆不得采用易于攀登的构造和花饰；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11 米，供幼儿使用的楼梯，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09 米。

3.8.5 通风、照明和降噪

1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宜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可结合外窗、天窗或幕墙设置自然通风系统，或设置新风换气系统，应避免大面积直接采光导致建筑室内温度急剧升高的状况；室内空气 PM2.5、甲醛、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含量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应定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并予以公告。

2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灯光应严格遵照相关照明设计标准规范，并定期进行灯光照度的测试，保证灯光的柔和舒适，避免眩光等对儿童的视力造成伤害。

3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宜设置吸音材料，减少噪音干扰，为儿童创造良好的声环境。

3.8.6 其他要求

1 儿童高频使用的设施，宜设置低位服务台等设施，方便儿童使用。

2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宜配置儿童专用桌椅，设置婴儿车存放和停留空间。

3 尚未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公共服务设施，应通过适儿化改造在电梯中设置低位按钮；自动扶梯与地面连接处存在高差时，应设置适合婴儿车推行的坡道。

4 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

应结合儿童身心发展特征和活动需求，对学径空间、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及候车空间进行适儿化改造，为儿童划定独立、连续、安全的步行和骑行空间，保障儿童能够安全便利到达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

4.1 学径空间

1 应结合儿童上学及日常生活轨迹，依托现有道路空间，因地制宜打造不同类型的学径。可在城市慢行系统中开辟专用学径空间，空间局促的，宜结合建筑退界空间建设学径；宜结合城市绿道系统建设自然化的学径。

2 宜从儿童视角推进学径导向标识系统性、趣味性设计。人行横道可采用鲜明、醒目的彩绘斑马线。

3 倡导学径沿线各类公共空间及设施采用适儿化、自然化设计，营造自然轻松的氛围，打造活泼童趣的上下学环境。



图 4-1 学径和彩绘斑马线示意图

4.2 学校周边道路空间

1 应围绕儿童安全通学需求，推进既有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创造安全畅行的通学环境。

2 宜结合实际情况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开展分时交通管制，采用机动车单行或限时禁行交通组织，营造安全的通学环境。



图 4-2 限时机动车禁行示例

3 应在邻近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学校区域”警示标识，学校门前应施划黄色网格禁停标线，门前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路内停车位，保障学校门前交通秩序和儿童进出安全。

4 应充分、灵活利用学校门前道路空间、学校内部空间等设置看护人等候区和学生排队区。

5 应遵循“因地制宜、一校一策”的原则，增加学校门前机动车停车设施。

6 宜在学校门前两侧各 50 米范围外因地制宜设置通学专用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接送车辆停放需求大的学校，结合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可综合采取空间挖潜、资源共享、价格调控、临时停车等措施，有条件的宜建设港湾式上落客区，适度满足校车等接送车辆临时和短时停车需求，具体措施可参照专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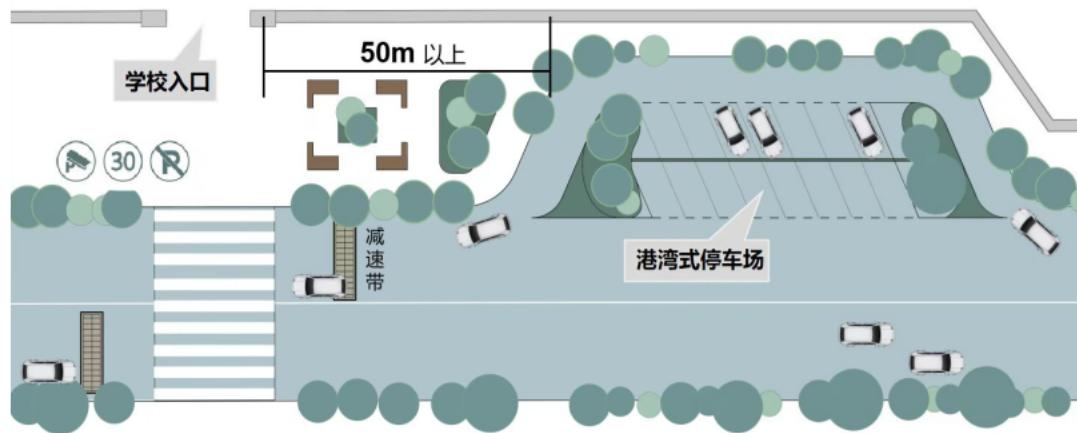


图 4-3 学校门前港湾式上落客区示意图

7 应建设完善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周边道路应全覆盖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8 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空间的适儿化改造还应符合本章其他相关要求。

专栏 3：学校门前停车场所规划与建设指引

应结合各类学校周边区域交通条件，综合采取空间挖潜、资源共享、价格调控、临时停车等措施，满足接送私家车临时、短时停车的需求。

(1) 城市新区或新建校区等周边具有改造潜力的地区，可根据需要设置一定规模的“停车港湾”，避免接送学生车辆与道路通行车辆的相互干扰，降低交通安全风险。

(2) 老旧城区内中小学校门前接送停车需求迫切、交通拥堵严重、安全秩序问题突出的地区，应挖潜既有空间，适当增加“停车港湾”等停车设施；用地资源紧张的中小学校，应从更大区域统筹既有停车资源，可积极利用学校周边公共设施和既有住区停车场，推进停车泊位的分时共享；或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实施停车费价格调控等措施，释放学校周边道路的路内停车资源，满足接送学生的短时停车需求。

(3) 新增停车场所应明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分区停放空间，并优先满足非机动车的停放和使用，鼓励居民绿色交通出行。

(4) 应积极推动中小学校专业校车服务；设置学径，保障学校门前安全秩序；结合学校周边道路情况，局部时段采取单行等交通管理措施，保障学生步行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5) 宜结合学校周边交通整治，对学校上下学时间和地点进行优化调整，有条件的可增设学校出入口、或实施不同年级错时上下学等管理措施。



图 4-4 中小学校周边学径空间设计示意图

4.3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空间

1 应围绕儿童出行安全防护和趣味探索，推进既有医院、图书馆、公园等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出行体验。

2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宜因地制宜采用缩窄机动车道、设置可变车道、缩小交叉口转弯半径，增设爱心斑马线、安全岛、车辆减速带等交通稳静化措施，以及增设自行车道、无障碍设施、过街智能预警系统等，构建安全畅行的道路空间。

3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 100—300 米范围内的道路宜因地制宜实施限速措施，并应配套设置相应的限速标识。

4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机动车出入口处宜因地制宜实施限速措施，可采用机动车出入口抬高与人行道齐平、安装减速带等措施，降低出入车辆对儿童安全的影响。

5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绿化隔离的植物配置宜选择能够净化空气、吸附汽车尾气、无毒无刺的植物品种，降低汽车尾气对儿童的影响。

6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应设置禁鸣区，降低交通噪音对儿童的影响。

7 儿童活动场所出入口附近宜按需设置风雨连廊、休息座椅、自行车停车点等服务设施。

8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的人行横道应设置行人信号灯和机动车信号灯。行人过街绿灯时间应充分考虑儿童过街的步速，保证儿童有充足的时间安全过街。设置按钮式过街信号灯时，应设置低位按钮，方便儿童使用。

9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的人行道宜采用透水或渗水并符合安全标准的路面材质，铺装应平整、抗滑、耐磨、透水、耐脏和美观。

10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路面可通过彩绘等形式显示儿童、行人及自行车路权优先，铺设接合处应不妨碍轮椅使用。

11 人行道铺装可采用多种颜色和材质的搭配，提供路向指示信息，不同场地间过渡处可结合铺装变化予以提示，便于儿童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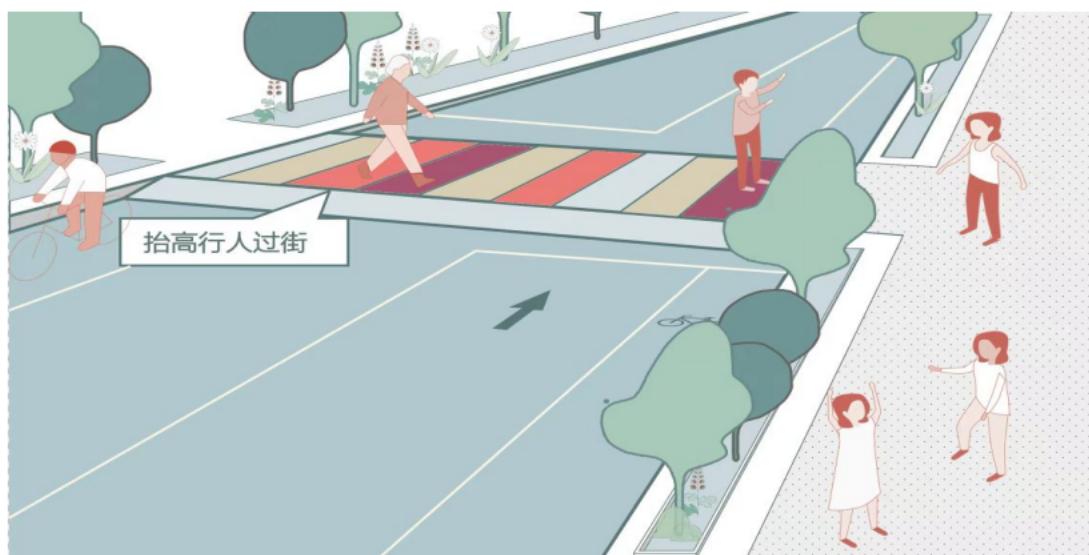


图 4-5 抬高式行人过街示意图

4.4 候车空间

1 应围绕提升儿童使用公共交通的便捷性和舒适性，推进候车

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2 宜结合学校主要出入口统筹设置轨道车站、公交车站，方便儿童使用公共交通。

3 轨道车站、公交车站、道路交叉口等重要节点，宜在醒目及方便儿童驻足观看的位置设置行人导向标识牌。

4 邻近学校、住区出入口等儿童出行量较大的公交车站，可适当布置防护设施。儿童乘坐公交车需求较多的区域，应在地面设置相关标识，引导儿童有序乘坐公交车。

5 轨道交通车站应配置无障碍直梯以及方便儿童推车、轮椅推行的无障碍坡道，并配置清晰醒目的引导标识。

6 城市公交换乘路径及指示标识应统筹考虑儿童出行和识别需要，营造连续、便捷的儿童出行换乘路径，提供清晰、无障碍、实时的公交到达时间和服务公告。

7 候车换乘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宜结合当地气候条件，统筹考虑儿童遮阳、遮雨、避寒等需求。

8 有条件的宜在轨道车站及公交车站附近按需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公共厕所、母婴室、垃圾桶、饮水机等设施。

9 公交车和轨道交通车辆应配备无障碍踏板，方便低龄儿童和轮椅上下车。

10 公交车和轨道交通车辆内应设置爱心专座，保障儿童及看护人舒适乘车。

4.5 通则要求

4.5.1 道路横断面

1 城市道路应按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优先次序分配路权，通过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路权。

2 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与相邻的非机动车道之间宜采用绿化带等隔离设施。已采用护栏的，护栏不宜采用儿童容易攀爬的栅格形式，保障儿童安全。

3 设计速度大于 40 公里/小时的道路，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宜设置安全隔离设施，以保障儿童骑行安全。当道路空间较充足时，应优先考虑设置连续的绿化隔离带，空间不足的可采用其他物理隔离设施。

4 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及道路沿线机动车出入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超过儿童身高的物体，避免影响驾驶员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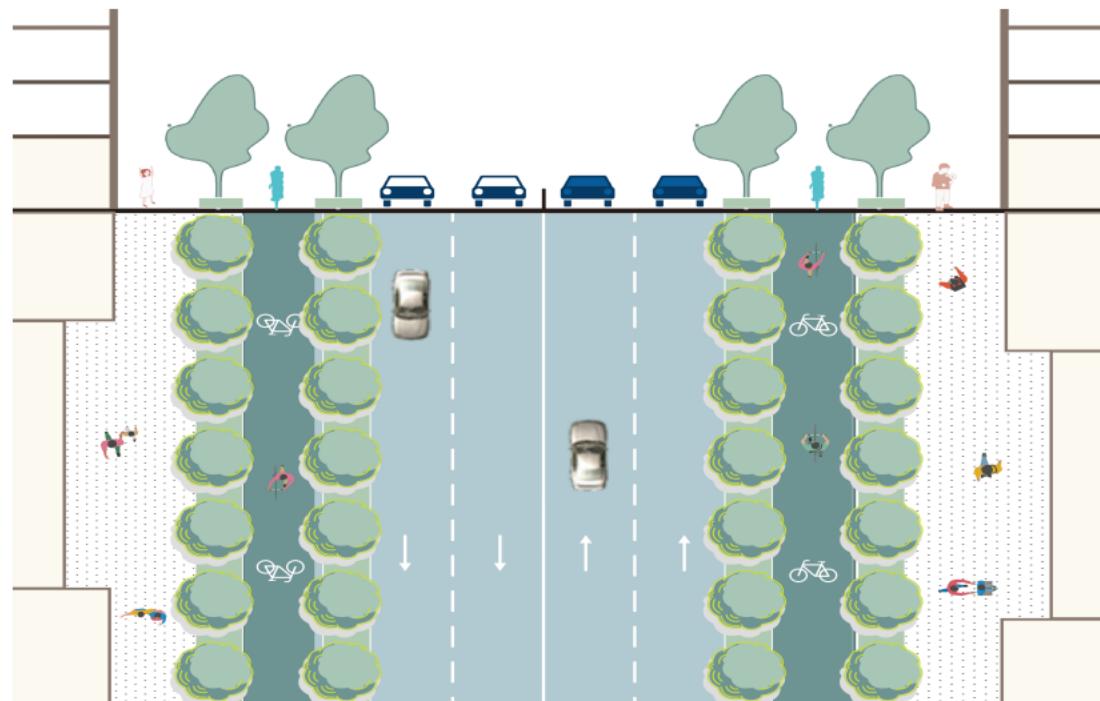


图 4-6 保障儿童安全的道路横断面示意图

4.5.2 人行空间

1 人行道内不得设置妨碍行人通行的设施，保障儿童及看护人步行的基本需求。

2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4米，不应小于2米。

3 林荫道建设与改造应充分考虑儿童及看护人遮荫纳凉的需要。

4.5.3 自行车空间

1 自行车道应连续、安全，保障适龄儿童骑行的基本需求。

2 儿童骑行频次较高的自行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2.5米。

3 儿童骑行空间应避免机动车和其他设施的占用和干扰。

4.5.4 过街设施

1 儿童过街应以平面过街设施为主，设置立体过街设施时宜设置电梯，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2 人行过街横道应遵循行人过街的最短路线布置，当交叉口斜向人行过街需求较大时，可设置斜穿交叉口的人行过街横道，减少儿童过街距离。

3 当穿越车行道的人行横道长度大于16米时，应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应与人行横道同高程，并在两侧设置人行道阻车桩，其间距应方便儿童推车、轮椅的停留和通过。

4 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与沿线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应设置人行横道，并在人行道设置阻车桩，阻车桩的间隔应满足儿童推车、轮椅的通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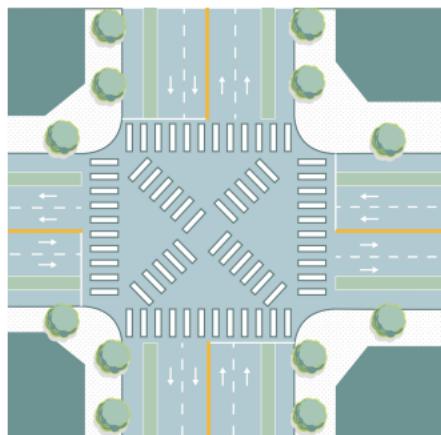


图 4-7 斜穿交叉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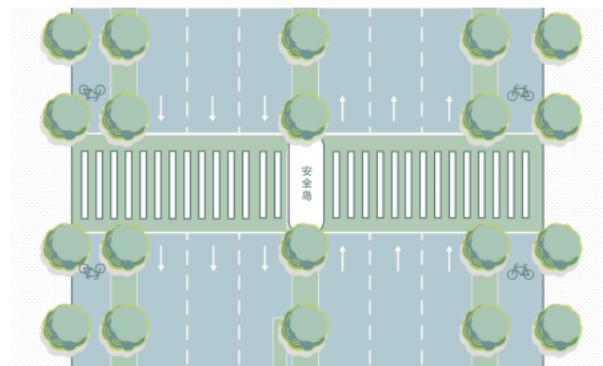


图 4-8 过街安全岛示意图

4.5.5 无障碍设施

1 应改善儿童出行的无障碍环境，儿童推车通行空间存在高差的地方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2 人行道的各种路口、出入口位置及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

3 人行道及临近区域设置休息座椅时，宜为儿童推车和轮椅设置停放空间。



图 4-9 无障碍出行环境示意图

4.5.6 街道家具

1 在空间允许且不妨碍行人通行的前提下，可利用街道两侧空间，布置多种形式的休憩座椅、运动健身、儿童游憩等设施。

2 街道家具设计宜富有趣味性、艺术性，激发儿童学习与探索的兴趣。

3 街道照明应保证儿童和自行车夜间通行的安全性和方便性，并宜采用高光效光源和高效率灯具。安全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应加强照明，并应避免树冠遮挡光源。

4.5.7 街道界面

1 宜对街道界面进行艺术化改造，因地制宜对道路两侧的建筑风貌及色彩进行引导。

2 倡导建筑退界空间公共化，优化街道步行空间。

3 倡导建筑围栏通透化，采用更加自然化、艺术化的色彩及材料。

4 倡导儿童参与街区墙面、井盖、植物、工程设备箱等涂鸦美化活动。

5 倡导采取动态限速、路口减速提醒、多杆合一等多种手段，提升道路安全等级，建设智慧管控体系。

5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公园绿地是儿童户外休闲游乐活动的重要场所，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城市郊野型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广场等公园进行差异化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游戏权利，为儿童提供安全而有包容性的绿色公共空间。

5.1 郊野型公园

1 应围绕使儿童能够亲近自然生态环境、丰富自然认知体验，为儿童寓教于乐的自然教育，鼓励儿童探索，共建亲子游乐体验等目标，推进郊野型公园适儿化改造，增加儿童游憩设施，营造自然趣味的空间。

2 应根据郊野型公园的自然及地域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适儿化改造。山地性质的郊野型公园宜结合地形建设自然观光、山地探索类型的儿童游憩空间；滨水湿地性质的郊野型公园宜打造亲水游览、水文化体验等儿童游憩空间；农业田园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建设田园观光、耕种体验等设施。

3 宜根据自然教育、生态体验、运动健身等不同主题，对现有园路游线进行适儿化改造，串联多元的儿童活动节点，形成体验丰富、寓教于乐的游玩路径。

4 宜推进“自然营地”建设。鼓励建设自然露营地等多功能活动驿站，开展儿童自然体验、科普认知、实践教育等活动。有条件的可设置自然科普中心，定期开展自然体验课堂活动。

5 宜建设与自然融合的游乐场地，可建设野外树屋、户外拓展、溪流探索、沙坑积木、花卉园等设施。



图 5-1 郊野型公园自然营地空间示意图

5.2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广场

1 应围绕适配多元需求、丰富游玩体验、激活想象力与创造力、拓展社交空间等目标，推进现有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构建多元活力空间。

2 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应优先增补儿童游乐和体育运动场地。

3 儿童游乐场地可设置自然主题空间或人文主题空间，宜配置创意性的游乐设施，如石块积木、软沙池、浅水池等，激发儿童的创造力和想象力。

4 城市综合公园、广场、专类公园等公共空间宜结合儿童行为尺度、看护人看护需求等，配置多尺度、包容性的休憩及服务设施。



图 5-2 儿童游乐设施分龄配置示意图

5.3 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

1 应围绕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和社交能力、丰富课余生活等目标，推进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提供亲切便捷的游戏、交流、探索自然的空间及场所，方便儿童就近进行户外活动。

2 应采用自然化设计，在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中增设游乐、运动、休憩等多类儿童活动场地。

3 宜根据儿童主要出行路线，结合各类儿童公共服务设施的附属绿地，增设儿童活动场地，分龄设置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宜利用社区低效空间和既有绿地，建设“农事体验角”、“迷你菜园”，为儿童提供亲近自然和植物认知的体验场地；建设“花卉步道”等亲子空间；设置适儿化游憩设施，打造“游戏角”。

5 可利用街区墙面、井盖、工程设备等开展涂鸦美化活动，建设童趣涂鸦墙、朗读亭、艺术小舞台等儿童美育“微空间”，激发儿童想象力、创造力。



图 5-3 社区“农事体验角”儿童植物认知示意图

5.4 通则要求

5.4.1 地形设计

1 公园绿地中儿童活动场地的地形设计应保证环境安全、无视线盲区、坡度适宜。

2 可利用公园绿地现状地形条件，设置土丘、坡地、台地等空间，鼓励儿童在地形中探索。



图 5-4 高低起伏的儿童游乐场地示意图

3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有关规定。

5.4.2 滨水安全

1 公园绿地内自然驳岸临水处应做防滑设计，避免儿童落水；临水步道宜采用卵石或具有粗糙表面的踏步石等防滑材料。临水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和标明水深的标识牌。

2 水深较深的水景区域应设置安全护栏，安全护栏应坚实牢固，其构造应防止儿童攀爬，采用垂直杆件作栏杆时，杆间净距应小于0.11米。

3 近岸2米范围内常水位水深大于（含）0.7米的人工驳岸、驳岸顶与常水位的垂直距离大于（含）0.5米的驳岸以及天然淤泥底水体的驳岸，岸边儿童活动场地应设置防护措施。

4 可进入的亲水空间应明确水域界线，控制常水位与驳岸高差，幼儿戏水区水深不应超过0.3米，池底不应有尖锐突出物，池底及周边活动区域铺装应采用防滑材料或防滑处理，并定期清理。

5 可进入的亲水空间不应使用高压喷泉。



图5-5 儿童游乐场地的戏水区示意图

5.4.3 植物配置

1 儿童活动场地内应避免选用易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危害的植物。

2 儿童活动场地附近区域宜依托现状自然环境，多布局季节性强、色彩鲜明、芳香、可采摘的本土植物，营造感官互动的生态景观空间，为儿童带来多元感官体验。

3 儿童活动场地区域内植物空间设计宜避免过于郁闭，应合理进行修剪，便于看护人对儿童进行看护。

4 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宜采用冠大荫浓的乔木树种提供遮阴。宜在冬季主导风向上布置挡风屏障。



图 5-6 儿童活动场地周边亲切自然的植物景观示意图

5.4.4 附属设施

1 附属服务建筑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外观设计可采用吸引儿童的色彩图案。

2 公园绿地规模较大时，宜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综合公园靠近公共卫生间宜至少设置 1 处母婴室。动物园、

植物园、儿童公园、游乐公园等专类公园宜结合景点设置多处母婴室；儿童活动频繁的大型公园，可设置多处母婴室。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设计应符合本导则第3.8.2和3.8.3的有关规定。

3 公园绿地中游乐设施、步道、建筑小品宜使用天然、本土、环保的材料，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4 公园绿地中游憩设施建设应符合本导则第7章有关要求。

5.4.5 小品设施

1 可结合儿童活动场地布置适应低龄儿童尺度的座椅，座椅外观设计宜以弧形为主，并应设置防撞角。公园绿地中休憩长椅旁宜保留直径1.5米的空地，方便儿童推车、轮椅使用者停留。

2 景观小品表面宜光滑，末端或转弯处宜设计成圆角，避免对儿童造成潜在的安全风险；造型上宜增加童趣设计，增加亲和力与趣味性。

5.4.6 照明设施

公园绿地照明应与主要交通流线相结合，避免形成照明盲区；宜结合室外绿化形成局部照明景观；灯光不宜过强，避免对儿童视力造成刺激；可结合活动区主题进行趣味性的灯光设计。

5.4.7 安全设施

1 公园绿地的出入口、主要活动区域、附属建筑等空间宜设置监控系统，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区。

2 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宜实现广播和对讲机全覆盖，并保持畅通有效，提供免费急、难、险事救助服务。

3 公园绿地的出入口、游客中心和儿童集中活动区域宜设置报警电话，应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和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6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校外活动场所是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可供儿童在课外开展劳动教育、自然教育、美感能力教育、科技体验、课外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的设施和空间，分为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和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其中，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包括劳动教育、自然教育、美感能力教育、科技体验、课外实践、素质拓展等类型。

6.1 建设目标

1 应保障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类型齐备。应以青少年宫等儿童综合服务设施为核心，其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敞空间为基础，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工厂、农场等为补充，分级分类建设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2 应建设若干处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配置城市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街区级儿童活动中心等，构建分层级的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

3 有条件的城市可建设综合性校外活动营地，形成以校外活动营地为枢纽、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为站点的校外活动场所网络。校外活动营地应具备综合性的教育活动组织、课程开发和协调服务能力，能够为较大规模的校外实践活动提供集中食宿和交通等服务。校外活动营地内外环境和生活设施应符合安全、卫生和舒适的标准要求。

4 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可通过改扩建的方式，结合既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敞空间的适儿化改造统筹推进。

6.2 劳动教育场所

1 儿童劳动教育场所是以培养儿童劳动素养为目标，为儿童从事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提供服务的设施和空间，一般包括劳动教育实践校、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生产性劳动实践基地和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

2 应结合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若干劳动教育实践校。劳动教育实践校应配置劳动实践教室和实践基地。可结合学校操场、山林等资源，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可充分利用学校食堂、实验室、绿地、走廊、架空层以及天台闲置空地等资源，增设手工缝纫、物创空间、互动科学实验、农耕体验等校内劳动教育空间。

3 应在城市、街区、社区等不同层级各建设不少于1处的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可利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儿童综合服务设施，开设多类型劳动实践课程，建设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

4 宜统筹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劳动实训基地资源，携手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建设适合儿童的“农业+”“工业+”“科技+”“生态+”等学工、学农、传统工艺传承等生产性劳动实践基地；可利用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以及社会机构、公共场所等资源，增加儿童劳动体验空间，建设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

6.3 自然教育场所

1 自然教育场所是依托自然生态资源，引导儿童走进自然、了解自然、学习自然，促进儿童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价值理念和行为方式的各类空间场所。

2 应建设不少于1处的城市级自然教育体验基地和若干处社区级自然教育体验点。可依托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科普场馆等资

源，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体验基地；依托社区公园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体验点。

3 各类自然保护地应在不影响自身资源保护、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建立面向儿童开放的自然教育区域。

4 自然教育场所中可增设资源环境保护设施、科普教育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科普馆、自然探索馆等自然教育设施和科普展示设施。可因地制宜设置科普墙、科普游乐等设施。



图 6-1 结合自然环境建设科普教育设施示意图

6.4 美感教育场所

1 美感教育场所是通过文学、音乐、图画、戏剧、电影、舞蹈等表现形式，培养儿童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丰富儿童情绪与精神体验的各类空间场所。

2 可依托公共剧场、音乐厅、公共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等资源，建设儿童美感教育基地。

3 优先在城市既有设施资源中增设儿童美育教室、艺术制作工坊等美感教育场所和展示空间，或因地制宜设置美育主题空间；有条件的可建设儿童美术馆。

4 美感教育基地宜利用声光电技术，采用音频、视频、图片、实物、景观等多种适合儿童理解的表现形式，使儿童可以通过直接感知获得更多的审美体验，构建氛围浓厚、富有特色的美育文化。

6.5 科技体验场所

1 科技体验场所是通过体验互动方式，帮助儿童把握科学本质、提高科学素养、培养从事科学探究能力、推进科技应用教育的各类空间场所。

2 应建设不少于1处儿童科技体验基地。可结合科技馆、各类创新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创企业等建设儿童科技体验基地。

3 应结合儿童科技体验需求，在既有资源中增设独立的、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儿童科普空间，配置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儿童科技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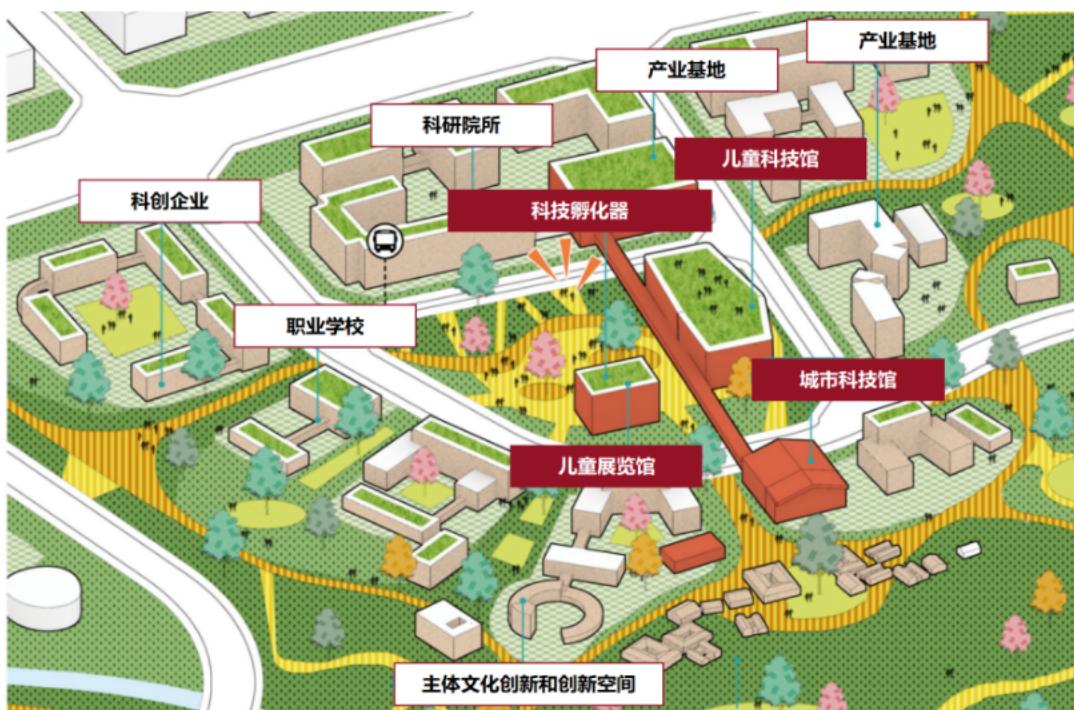


图 6-2 结合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儿童科技体验场所示意图

6.6 课外实践场所

1 课外实践场所是为巩固加深和扩大课堂教学效果、陶冶儿童高尚情操、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的各类空间场所。一般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国情国防教育基地、法制教育基地等多种类型。

2 应因地制宜推进各种类型的课外实践基地建设。可利用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教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等，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 可利用城市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非遗传承所等，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基地。

4 可利用城市烈士陵园、军事训练场等，建设国情国防教育基地。

5 可利用城市人大、法院政法机构，选择适合儿童参观的场所和设施，建设儿童法制教育基地，开展相关普法与法制教育。

6.7 素质拓展场所

1 素质拓展场所是通过运动和训练的方式，以提高儿童心理素质为目的，开展儿童体能、生存、心理、人格、团队合作等训练的各类空间场所。

2 应建设不少于1处儿童素质拓展场所。应充分利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户外儿童活动场地、各类户外拓展基地，以及自然营地、森林公园、旅游景区、郊野公园等资源，增设儿童体能训练、生存训练、心理训练、人格训练、团队合作等设施和空间，建设富有趣味、内涵丰富、具有鲜明主题特色的儿童素质拓展基地。

3 素质拓展基地应配备健全的生活和配套服务设施，宜为儿童及家庭提供就餐和住宿服务，宜配置洗浴设施。

4 素质拓展基地应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各项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5 素质拓展基地应分龄配置拓展训练器材，设施使用应设立明确的安全告示及警示标识，并设置安全的操作规范及现场监护管理

制度。

6 素质拓展基地可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喜好，设置钻、爬、滑、荡、滚、摇等素质拓展设施及器材，设施的材料应选用耐用、绿色、环保的无害材料。

7 涉及高空攀爬类的拓展训练项目，相关器材应选择优质专业登山器材，高空拓展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8 独立占地且规模较大的素质拓展基地应选取环境宜人、空间开阔的场地，可充分利用花草、树木、土壤、日光、沙石、鱼虫等自然要素，激励和发扬儿童探索环境的天性。

6.8 通则要求

1 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应功能明确，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满足儿童多样化的校外活动需求。

2 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应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时段儿童的校外教育目标，配置相应的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3 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应配置完善的安防体系，具有保障各类校外活动安全的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的安全通道，配置无死角监控等设施。

4 各类校外活动场所中面向儿童开放的互动空间，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儿童提供参与和体验的机会。

5 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应设置完善的参观导引标识和解说设施，其形式和内容应便于儿童理解。宜设置无障碍导引和标识。

6 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应完善周边交通组织，宜配置适宜规模的停车设施。

7 游憩设施建设

游憩设施是为儿童提供休闲、游乐、健身、文教、社交等服务功能的各类设施，一般包括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休憩设施等。

7.1 建设目标

- 1 应结合城市综合型儿童活动场地、街（社）区儿童活动场地、附属儿童活动场地，增设室外儿童游憩设施，并分龄设置。
- 2 面向儿童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校外活动场所及商业设施、交通设施等，可结合室内空间因地制宜设置室内儿童游憩设施。
- 3 儿童游憩设施设计应符合儿童人体工学、身心特点、审美特征、行为习惯，启发儿童好奇心，想象力、创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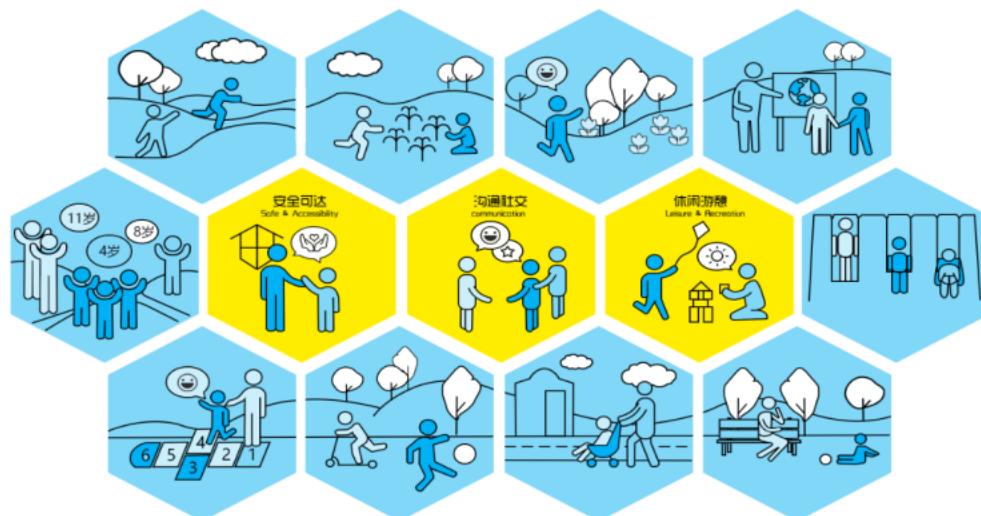


图 7-1 游憩设施建设目标概览

7.2 室外游憩设施

- 1 儿童游憩设施应选择安全、交通便利可达、阳光充足、通风条件良好、适宜儿童活动的区域建设，避免自然灾害、高空坠物、

交通事故等潜在威胁，并应远离危险源。

2 位于郊野型公园、城市公园、广场、儿童公园等用地充足的城市公共空间中的综合型儿童活动场地，可配置攀爬网、滑梯、沙池、戏水设施等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有条件的可配置有动力游乐设施；宜配备完善的游憩系统和管理服务设施，满足儿童科普教育、运动健身、探索体验、文化娱乐等功能。

3 城市街区和社区内的儿童活动场地应以设置无动力游乐设施为主，并应分龄配置。街区层面应重点配置全龄儿童游憩设施；社区层面应重点为学龄前儿童和小学生配置游憩设施，居住区应重点为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配置游憩设施。

4 城市各类用地附属绿地中的附属型儿童活动场地，可结合儿童需求配置1种以上儿童游乐设施，或建设小型儿童运动场地。

5 游憩设施周边应结合不同年龄儿童的使用需求设置休憩区。婴幼儿活动区和学龄前儿童活动区应考虑家长等看护人陪同需求，活动区附近应设置看护人休憩区，并应保障视线通透。学龄前儿童活动区还可为儿童提供一定社交空间，宜设置多人游乐设施。

6 游憩设施布设宜结合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的活动特性和动静需求进行分区，具体措施可参考专栏4。不同分区间宜设置必要的缓冲间隔空间。

7 儿童游憩设施的场地边界宜设置植物围合或设施隔挡，避免干扰及安全隐患。

8 室外休憩设施建设应符合本导则5.4.5条的相关要求。

专栏4：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分龄设计指引

依据儿童年龄层次，可将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划分为婴幼儿活动区（0—3岁）、学龄前儿童活动区（3—6岁）、小学生活动区（6—12岁）和中学生活动区

(12-18岁)。

(1) 婴儿活动区(0-3岁)宜设置沙池、秋千、跷跷板、滑梯等简单、安全的游乐设施。

(2) 学龄前儿童活动区(3-6岁)宜设置沙池、浅水池、秋千、跷跷板、滑梯、转马和其他游乐设施。

(3) 小学生活动区(6-12岁)宜合理设置滑板、溜冰、羽毛球、乒乓球、篮球、足球等体育运动设施，以及攀爬探索类游乐设施；可开展能够发展儿童组织能力、增强体力的活动或运动设施。

(4) 中学生活动区(12-18岁)可设置更为复杂的体育运动设施，大型攀爬类游乐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自然探索类设施。



图 7-2 不同年年龄层次儿童游乐设施分区示意图

7.3 室内游憩设施

1 室内儿童游憩设施宜设置于建筑低层，符合安全、消防等国家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室内儿童游憩设施宜按年龄分区，具体措施可参考专栏4。幼儿游乐空间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的有关规定。

3 室内儿童游憩设施周边可设置零售商业、餐饮、书报等配套

服务设施，零售商业区宜提供儿童手推车，餐饮区宜提供儿童餐椅。

7.4 通则要求

7.4.1 游乐设施建设

1 游乐设施材料选择应满足安全、卫生、耐用、易维护的使用性能要求，符合儿童人体工程学尺寸和儿童心理行为要求，应注重体验式设计，宜选用组合式、便于移动、功能多样的设施，增加空间的趣味性和可变性。

2 游乐设施应确保结构稳定、棱角光滑，保证儿童使用安全。

3 游乐设施设计应满足紧急情况下成人可进入提供帮助的需要，设施的间隙应避免局部太窄或太小卡住儿童身体或衣物，避免使用过程中挤压危险；可接触范围的表面和凸起部分应避免采用锋利、尖锐的造型；应配有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使用说明和防护措施。

4 游乐设施应设置防跌落保护，宜根据不同跌落高度，设置缓冲层、护栏、围栏等相应措施；并采用自然化、软质、柔性耐磨的材料，满足对儿童跌落的缓冲作用。跌落空间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导致使用者伤害的障碍物。游乐设施下方的铺地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18、《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的相关要求，铺装色彩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多采用简洁、形象生动的图案。

5 滑梯、立体攀爬、秋千、摇马及跷跷板等无动力游乐设施设置应符合《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GB/T 20051-2006相关规定。

6 沙池设计深度应小于0.5米，沙池外围宜设置拦沙设施，底部应宜设置排水设施，周边宜设置清洗区，且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7 小火车、滑行车、转马、观览车等有动力游乐设施宜独立成区、集中布置，避免儿童误触开关，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8 儿童乐园、游乐场等大型游乐设施建设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图 7-3 儿童游戏空间示意图

7.4.2 体育运动设施建设

1 体育场地设施中体育项目标准场地设计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 的相关规定。室外健身器材应符合《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 34284-2017 和《公共体育设施安全使用规范》GB/T 37913-2019 的相关规定。

2 体育运动设施应注明允许使用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限制要求，明确设施操作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看护人陪同。

3 体育运动区、健身器材区不应与休憩区、人行通道等交叉重叠。体育运动场地之间的缓冲区宜设置隔离，避免安全隐患。体育运动场地与其他儿童活动场地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

4 体育运动场地面层设计应符合《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2017 的相关要求。宜选用安全、环保、减震的面层材料，宜在平整基础上涂覆或铺装合成材料面层，如塑胶面层、橡胶面层、人造草坪面层等。

5 体育运动场地划线宜清晰，不同类型的运动项目间宜采用不同标志线或颜色加以区分。



图 7-4 多功能体育运动设施游戏空间示意图

8 实施保障

8.1 制定建设方案

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政策为指导，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全域或局部地区（城区、街区、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现状评估，组织编制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方案或计划，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行动策略等，建立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项目库，有序开展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8.2 开展试点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探索，按照要求全面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各地项目库建设内容及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从局部地区的空间适儿化改造或微改造起步，以点带面夯实建设基础，逐步深化建设实效。

8.3 完善建设标准

按照本导则要求，结合地方建设实际与发展需要，编制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指引，深化和细化各类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和改造标准，逐步形成与本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空间建设标准体系。

8.4 实施动态评估

结合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街区等儿童友好空间的建设评估机制，针对问题和短板，及时调整完善建设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儿童及家庭对于空间的儿童友好度感

知及实际需求调查。

8.5 保障儿童参与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如学校、社区等）遴选适龄儿童组成儿童参与组织，以适儿化建设或改造项目为契机，搭建儿童参与的工作平台。建立儿童需求从表达到落实的全流程、长效性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与各级各类儿童参与组织对接的工作机制。

8.6 强化宣传引导

鼓励开展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主题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将儿童友好理念向全社会推广。总结各级各类空间建设经验，加强经验梳理与交流共享，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建设模式。加强城市间及国际交流，借鉴有益做法，推出示范项目，全面提升本地儿童友好空间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影响力。

9 附录：名词解释

9.1 儿童

是指未成年人，即 18 岁以下的自然人，含 0-3 岁婴幼儿、3-6 岁学龄前儿童、6-18 岁学龄儿童。

9.2 适儿化改造

是指为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对城市中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服务设施和空间环境进行更新改造的行动。

9.3 儿童参与

是指儿童通过适宜的平台和渠道，参与适合自己发展能力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经济、文化、政治事务，就与自身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的过程。

9.4 学径

是指以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等教育设施为目的地，借助城市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绿道等慢行系统，串接住宅及周边各类儿童活动场所、保障儿童安全的通行路径，也称“通学路”。

9.5 稳静化措施

是指为降低城市道路机动车车速、减少噪音采取的工程和管理措施的总称。

9.6 郊野型公园

是指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一定的自然生态基础，用于保护

自然或文化遗存，可开展休闲、健身、科普教育等活动，具备必要的服务设施的公园。

9.7 儿童活动场地

是指位于城市公园、广场、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多功能活动场地等开敞空间及各类面向儿童开放的建筑场所，为儿童提供游乐、体育运动、休憩功能的场地。一般包括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可配置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和休憩设施。

9.8 儿童游乐设施

是指专门用于儿童游乐的设施，包括具有人力、电力、内燃机或蒸汽等驱动力的有动力类游乐设施，以及本身无动力驱动的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9.9 儿童综合服务设施

是指专门为儿童提供思想教育、艺术展示、科技创新、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综合服务，引导儿童健康成长，提高儿童综合素养，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的综合性儿童服务设施。一般包括城市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

